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养老服务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02 号),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共 1,440 万元, 包括韶关市南雄市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及配置项目 159 万元、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421 万元、梅州市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480 万元、梅州市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50 万元、河源连平县民政局隆街镇敬老院、高莞镇敬老院、元善镇敬老院等 3 家敬老院修缮项目共 30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02 号)要求, 2021 年中央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为支持我省原中央苏区民政领域社会福利核公益事业发展, 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服务能力和水平, 要求每个县不少于 1 个民政领域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类项目,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理性及

项目验收合格率等质量指标达到 100%，有效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水平，持续提高当地社会公益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02 号）要求，各项目地区分别制定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南雄市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及配置项目。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对南雄市 9 个镇（街）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围墙修缮、防护设施安装、设施设备采购等，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2.梅江区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梅江区西郊街道寨中村建设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含梅江区老干部大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老干部大学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配置老年人日托室、家政服务室、志愿者工作站、心理疏导室、医疗保健室、多功能老年活动娱乐室、阅览室、爱心饭堂、

配套建设文化健身广场等，内容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装修装饰、消防工程、室外场地、附属工程等。

3.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计划于平远县大柘镇超竹村(原梅州市皓鸿工艺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三栋三层高的厂房改建为两栋养老中心及一栋养护中心；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项目目总占地面积约 1707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275 平方米。

4.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建设项目。项目年度目标为实施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解决一些基础疾病较多、有频繁住院需求的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康复和生活照料等问题，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能力、水平。因疫情原因一期工程暂缓实施，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5 月正式动工，计划新建一栋七层高的康复中心大楼，因项目实施主体为卫健部门，对大楼建成后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向，以及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否长期持续等问题，当地民政部门仍存有顾虑，所以暂时搁置项目合作。根据目前项目实施存在的实际困难，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实际需求，为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真正服务于特困老年人，大埔县局拟停止实施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重新谋划实施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项目，并报请县政府将省民政厅下达大埔县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 350 万元，调整用于大埔县福

利院改（扩）建项目建设，用来承接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未能实现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可执行、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下达、资金支出按规范流程实施，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到位，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资金预算成本，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相符，但预算执行情况较低，绩效目标及指标基本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项目地区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综合得分72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自 评 分 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支出规范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5
				完成质量	15	质量控制	15	7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0	资金发挥效能情况	10	4
				社会效益	5	养老服务水平提高	5	3
				生态效益	5	养老服务场所环境	5	3

			可持续发	5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5	3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合计							72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02 号),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共 1,440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已支出 890.98 万元, 支出率 61.87%。四个养老服务领域项目支出进度分别为:

1.南雄市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及配置项目 159 万元, 已支出 158.59 万元, 资金支出率为 99.74%。

2.梅江区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421 万元, 已支出 222.41 万元, 支出率为 52.8%。

3.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480 万元, 已使用 48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4.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3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底, 支出 0 万元, 结余 350 万元, 支出率 0%。

5.河源连平县民政局隆街镇敬老院、高莞镇敬老院、元善镇敬老院等 3 家敬老院修缮项目共 3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

支出 29.98395 万元，结余 0.01605 万元，支出率 99.94%。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推进构建城乡覆盖、功能完善、保障基本、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养老服务工作体系，基本构建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的供给体系。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质量水平和匹配度、有效性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地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提升。

1.南雄市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及配置项目安排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159 万元(其中:湖口镇敬老院 63 万元、全安镇敬老院 25 万元、帽子峰镇敬老院 10 万元、澜河镇敬老院 15 万元、百顺镇敬老院 15 万元、南亩镇敬老院 3 万元、乌迳镇敬老院 8 万元、界址镇敬老院 10 万元、雄州街道敬老院 10 万元)。目前已支出 158.5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74%。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梅江区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含老干部大学）项目预算为 421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进场施工，目前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施工合同清单内的工程，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75%。计划解决目前老年人居家养老相关困难，缓解周边老年人人群养老的大难题，促进地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完成较高的社会效益。现预计 8 月 31 日前向财政申请该项目的设计费尾

款、第二笔监理费等费用共计 63.13 万元。因施工合同内的工程量已完工，西郊街道办计划 8 月 29 日之前将施工合同内完成的工程量送财审中心审批，待财审后，根据财审最终结算价格支付剩余工程款，计划今年年底预算资金支付完成。

3.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480 万元全部用于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已使用 48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完成资金绩效目标中的实施民政领域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类项目 1 个，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项目验收合格率，全年实际完成率，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均为 100%，并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按项目预算控制成本。受益人群满意度均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均为 100%；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水平，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4.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因大楼建成后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向，以及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否长期持续等问题调整资金支持项目。调整后的项目——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完成了项目概算及可研批复，正在抓紧推进项目实施，目前资金暂未支出，未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南雄市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及配置项目资金用于 9 个镇（街道）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已完成数量指标。特困

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已完成质量指标。养老补助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时间为 2 个月内，已完成时效指标。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不超过定额标准，已完成成本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固定资产，已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稳步提升，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明显提升，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的满意度和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满意度均为 100%，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梅江区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含老干部大学）坚持科学分配，有理有据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预算成本，按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建设，项目设计规范合理，按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作为梅江区西郊街道办政府解决目前老年人居家养老问题的重要举措，该项目能够极大缓解周边老年人人群养老难题，促进本地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梅江区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含老干部大学）以居家养老为突破口，在政府监管下运行的为民服务的综合型服务平台下，真正做到“让老人生活得舒心、安心；让老人子女放心、省心”，从而推动家庭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和谐。

3.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480 万元从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情况用时 5 天，属于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一个月内下达。截至 2022 年年底已使用 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县财政局

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平远县民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各管理级次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严格管理资金拨付审批、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项目从立项、环评、招标等各项环节均按政策规定执行。

4.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实施医养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将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水平，满足全县老年人的医养服务需求。通过项目实施，优先保障全县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进一步夯实了养老服务发展的基础，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南雄市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及配置项目 159 万元，已支出 158.5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74%。项目专人专管，9 个镇（街道）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均已完成。项目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坚决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支出的相关工作，确保老年人福利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2.梅江区西郊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421 万元，已支出 222.41 万元，支出率为 52.8%。**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进场施工，目前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施工合同清单内的工程，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75%。因项目未竣工，目前资金使用率未达 100%，绩效目标未完全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管理并落实拨付审批程序，及时将中央专业公益金落实到位，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推进该项目尽快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尽快发挥社会效益。

3.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480 万元，已使用 48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平远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3295.38 万元，由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以来受疫情防控以及县财政国库调度紧张影响，建设进度有所缓慢。截至 2023 年 8 月，县养老中心主体工程已完工，室外雨水管、污水管道、和集水井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室外场地平整施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施工单位沟通，提高资金支付进度，保证安全施工和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争取 2023 年底竣工后尽快投入使用，提高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4.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3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底，支出 0 万元，结余 350 万元，支出率 0%。**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受阻，未能如期完成，其中：一期项目，受疫情影响，医疗机构一床难求，原空置的住院大楼 8-10 楼全部紧急调整用于收治病患，另外，在疫情中暴露出的传染病院感防控等问题暂时难以有效解决，一期项目被迫中止实施；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正式动工，新建一栋七层高的康复中心大楼，目前大楼主体已经封顶，即将进行室内外装饰和设施设备配置，因项目实施主体为卫健部门，对大楼建成后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向，

以及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否长期持续等问题，当地民政部门仍存有顾虑，所以暂时搁置项目合作。目前，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的 350 万元尚未支出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目前项目继续实施存在的实际困难，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实际需求，拟停止实施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重新谋划实施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项目，并报请当地县政府将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 350 万元，调整用于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项目建设，用来承接大埔县医养服务中心项目未能实现的绩效目标。目前，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完成了项目概算及可研批复。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单位积极加快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相符，各地根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六、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实事求是，真

实反映项目情况，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项目内控管理，明确审核、复核、审批岗位职责，规范原始凭证传递流程。

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预算编制流程，增强预算控制力和执行力，强化职能监督，抓好未落实的工作。